

華梵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事項處理建議書

民國 105 學年度



資誠

華梵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事項建議書

民國 105 學年度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資會綜字第 17003819 號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經營之發展與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校參考。

一、 電子報廢表單宜增列與財產預算相互勾稽之功能

經查核發現 貴校本期帳載記錄有重複報廢財產之情事，致帳列財產金額與財產目錄勾稽不符。經查係因電子報廢表單未能與財產預算核對，需額外填寫電子雜支單方得勾稽財產預算，此兩電子表單因未能相互勾稽，易造成人工疏漏之情事，致財產報廢重複入帳。爰建議 貴校電子報廢表單宜增列與財產預算相互勾稽之功能，以確保帳載財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

二、銀行印鑑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經查核發現 貴校銀行帳戶中有以董事名義開立之捐款專戶，另郵局定存-校本部(二)、校務發展基金、設校基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統一綜合證券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帳戶，含有董事長章、校長章及學校章，不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爰建議 貴校應依規定以出納、會計主任、校長章作為銀行印鑑，以符合規定。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三、定期存單宜建立完善之保管制度

本期盤點定存單發現 貴校之部分定存單：校本部(二)定存、設校基金、校務發展基金(除單號 61693038~61693043 外)保管於董事會，不符合教育部發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為確保定存單之完整及避免資產挪用，爰建議 貴校之定存單應由校方專職人員保管並進行不定期之盤點，以收控制之效。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四、學校應落實債權保全程序

經查核發現 民國 89 年貴校指派當時董事王淑雲女士，以其個人名義洽購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舊地段號為桃園縣龍潭銅鑼圈)土地以籌設分部，於購地程序完成後，依法定程序業已聲請土地設定抵押予華梵，以確保債權，然，民國 91 年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 1805、1575 地號部份土地，因配合行政院重大輸電工程，承諾台電公司先行施工使用及同意塔基土地徵收；其後，該徵收案被撤銷，又買回 2007、1574 地號土地，未於撤銷徵收買回土地後，重新請王淑雲女士設定抵押權予華梵。為確保 貴校之權益，爰建議 貴校宜儘速將改等兩筆土地(2007 及 1574)請王淑雲女士重新設定抵押權予華梵，以保障學校之權益。

管理者意見

本期業已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54209 號函刻正辦理中，期於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並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陳報教育部處理情形，鑒於買回之電塔土地面積甚小，設定高額抵押債權需多付地政規費，本校採將該兩筆土地合併回原分割出來之土地地號之方式辦理，以節省經費支出及減少管理土地筆數。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對 貴校民國 105 學年度財務報告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另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全體同仁鼎力協助，謹致謝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筱 姿

會計師

李 秀 玲

